

# 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

## 111 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會法人事主辦單位：漁業署(局/處/室)

###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由法人事主辦單位復核)

本會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 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 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 以外金額(註2)		111 年度收支餘純		
	設立基金 總額	期末基金 總額	原始捐 助占比	累計捐 助占比	年度補 捐助金 額	年度委 辦金額	收入	支出	餘純
以獎勵改進 鰻魚生產技 術，拓展內 外銷市場， 穩定產銷促 進鰻魚事業 安定與發展 為宗旨。	20,980	20,980	98.86%	98.86%	1,351	950	3,961	3,440	521

註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108年2月1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 二、人事管理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由法人事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 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1)	董事				監察人			
	人數	本會遴 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會遴 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第12)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109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	15	8	10	5	4	1	2	2

註1：以當年度12月31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2：本會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規定辦理。

表 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無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1. 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是
2. 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之規定?是
3.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及第 49 條之規定?是
4. 財團法人由本會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至第 50 條之規定?是

##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由法人文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 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無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 4 點相關規定?是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 4 點相關規定?是
3. 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會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 5 點第 1 項規定?)是
4. 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會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 4.4 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 5 點第 2 項規定?)無此情形
5. 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至第 5 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 6 點規定?)無此情形
6. 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 7 點第 1 項規定?)無此情形
7. 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 7 點第 2 項規定?)是
8. 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 7 點第 3 項規定?)無此情形
9.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是
10. 董事或監察人兼職費之支給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 3 點相關規定?是

##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由法人文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 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 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 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 核指標	無退休軍公教人員。
--	-----------

評核指標：

-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規定) **無此情形**
-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無此情形**
-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無此情形**
-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會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無此情形**

#### (四)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 / B x100%]		用人費占比[B/Cx100%]		用人費結構分析
年度	(本年 度)	(上 年 度)	(本年 度)	(上 年 度)	(本年 度)	(上 年 度)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43.23	3.64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1,090	1,023	73.30	73.39			
獎金	184	176	12.37	12.63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0	0	0	0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214	195	14.39	13.99			
用人費用總計[B]	1,488	1,394					
支出總額決算數[C]	3,440	38,343					
現有總員額	2	2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 (五)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7、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 三、財務管理

#### (一)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本會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 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註1)	待改善事項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由法人事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無
(二)本會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由法人事主辦單位復核)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由法人事主辦單位復核)	是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由法人事主辦單位復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由法人事主辦單位復核)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由法人事主辦單位復核)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由法人事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由法人事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之規定。(由法人事主辦單位復核)	是	

註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 (二)投資情形(由法人事主辦單位復核)

表 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1)	投資金額 (註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會核准
無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註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所定項目。

註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12月31日為止之金額。

### (三)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綜述財團法人財務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 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 四、績效評估(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本會業就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財團法人業務範圍計有：養殖、加工技術及品質改進事項；拓展鰻魚內外銷事項；降低鰻魚生產成本之研究改進事項；鰻魚資訊之報導、宣傳及出版事項；辦理鰻魚國際交流活動事項；該會之開辦費及經常業務費；其他發展鰻魚事業之服務事項。111 年度執行業務內容計有：

#### 1. 111 年度「重點養殖產業資訊調查計畫」

##### (1)辦理鰻魚品質向上講習座談會 1 場

1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假嘉義縣人力發展所(創新學院)202 教室舉行。本會邀請國立嘉義大學秦宗顯教授講授「鰻魚相關從業人員之外銷養殖鰻魚生產管理教育訓練」。邀請國立臺灣大學韓玉山教授講授「鰻魚品種、養殖條件與品質」及本會蔡董事長講授「台日鰻魚貿易現況分析」，並於最後綜合討論時，就現階段國內鰻魚情勢進行座談。參加人數計有 45 人。本場次報名教育訓練計 28 人(6 人缺席)，共發出 22 張證書。

##### (2)111 年度評估鰻魚苗開放對我國鰻魚產業的影響分析

本案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黃振庭副教授執行。擬以學術研究之客觀數據及資訊來分析鰻苗自由化對我國的產業究竟影響為何？並設定以下四點進行評估：

a. 徵詢業界對於鰻苗透明化及貿易開放的看法。

臺日鰻苗貿易自由化議題部分，專家普遍同意臺灣鰻苗入池超過 5 公噸時可有條件出口，而鰻苗價格浮動程度大，故買賣雙方對於鰻苗交易價格訂定應具共識；亦指出自由貿易可能使臺灣養殖業者無法與日本競爭頭期鰻苗，造成養殖供應鏈不良影響。

b. 延續日本鰻最適放養密度及成本分析計畫，針對我國頭期鰻留置國內最適量之評估。

我國頭期鰻留置國內最適量之評估部分，我國捕撈鰻苗最適留置量區間為 2,800~3,600 萬尾，以鰻苗規格 5,000 尾/公斤換算，並搭配我國產業習慣與現況，計算鰻苗最適留置量為 5.6~7.18 公噸。

c. 評估室內養殖池的單位成本。

室內循環水養殖系統之負載力為每立方水體 25 公斤，以 5,000 尾/公斤之鰻線育成至 100 尾/公斤之稚鰻而言，該系統其每立方水體可放苗量為 3,200 尾左右。期初投入資金約 69 萬元，總育苗成本為 508.3 萬元，總收益則為 518.4 萬元。獲利分析結果益本比與獲利率為 0.02，淨現值為 119.9 萬元，內部報酬率為 22.3%，回收年限則為 4.4

年。故我國進行日本鰻室內循環水育苗具經濟可行性。

d. 年度進口之各規格異種鰻苗量皆有下降趨勢。

放養量調查部分，本年度花鰻、黑鰻放養總量分別為 77.9 萬尾、86 萬尾；花鰻共產出 52.8 公噸，黑鰻產量則為 93 公噸，合計 145.8 公噸。池邊交易價部分，花鰻平均約 373 元/公斤、黑鰻平均為 400 元/公斤。在池量部分，黑鰻 108,000 尾，花鰻在池 84,333 尾，總計 192,333 尾。

結論：臺灣鰻魚養殖產業面臨鰻苗來源與價格不穩定，且成鰻池邊交易價低落與銷售困難等窘境，因而降低放養意願，造成產業規模萎縮；鰻苗貿易不透明與走私問題亦為產業帶來不良影響，故建議有效運行臺灣鰻魚相關組織、建立鰻苗捕撈許可證制度及鰻苗捕撈、入池即時登記系統，增加異種鰻苗來源穩定性並積極開發新產品，以確保臺灣鰻魚養殖產業永續發展。

(3)鰻苗捕撈期間收集各地捕撈訊息，及翻譯日本養殖新聞即時訊息，提供產官學參考。

日本養殖新聞於每年鰻苗來游期 11 月 1 日至翌年 5 月，均會利用 line 訊息傳遞台日中韓四國的即時訊息。由於資料相當珍貴，對於國內鰻魚業者的投入有其即時性。故本會自 104 年起，開始進行即時翻譯，提供國內產、官、學界作為參考資料。本會於鰻苗捕撈期間 11 月至隔年 2 月，每日收集國內外鰻苗捕撈訊息，於每周一登入漁業署養殖漁業管理系統項下「漁期捕撈日誌」回報資料。國內外鰻苗捕撈訊息於每年 11 月至隔年 5-6 月翻譯情況：2021 年 11 月-2022 年 6 月計翻譯 148 則共 67,005 字，2022 年 11 月、12 月計翻譯 70 則共 25,516 字。

## 2. 鰻魚放養許可文件核發及稚鰻放養量分配核定計畫(委辦計畫)

(1)辦理鰻魚放養許可文件核發計 420 件。

1. 110 年第二階段鰻魚放養許可文件核發相關工作：111 年 6 月 1 日至 20 日，本會共審查 221 件，其中日本鰻 213 件，異種鰻 8 件，合格件數 219 件，不合格件數 2 件(日本鰻)。本會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寄發放養許可函。

2. 111 年第一階段鰻魚放養許可文件核發相關工作：1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 日，本會共審查 425 件，其中日本鰻 412 件，異種鰻 13 件，合格件數 420 件、不合格件數 5 件(日本鰻)。本會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寄發放養許可函。

3. 綜上，110 年度第二階段及 111 年度第一階段，二次的鰻魚放養量分配項目共審查 646 件放養許可申請文件，較執行目標 420 件多出 226 件，達成率 153.8%。

(2)協助核定各養鰻業者之稚鰻放養量上限、廢止稚鰻放養量許可及同意展延放養及核定各養鰻業者再分配之賸餘稚鰻放養量上限 1 式。

1. 110 年第二階段鰻魚放養審查：

日本鰻：審查養殖面積 355.9742 公頃，許可放養量 8,899.58 公斤。

其他鰻：室內池 5 件，室外池 3 件，許可放養量 136 公斤。

2. 111 年第一階段鰻魚放養審查：

日本鰻：審查養殖面積 622.5376 公頃，許可放養量 9,332.83 公斤。

其他鰻：室內池 6 件，室外池 7 件，許可放養量 278 公斤。

**(3) 協助鰻魚養殖登錄戶出貨量審查。**

協助鰻魚養殖登錄戶出貨量審查計活鰻 3,817 件，加工鰻 32 件，共計 3,849 件。較執行目標 2,800 件多出 1,049 件。達成率 137.5%。

**(4) 臺日鰻苗貿易自由化評估報告 1 式。**

- a. 收集日本鰻苗開放政策資料。
- b. 彙整我國國內針對鰻苗開放議題等資料。
- c. 統計我國及日本鰻魚進出口數據。

結論：日本政府從 2021 年 2 月起，開放稚鰻可以終年出口，鰻苗有條件出口（每年 2 月前達放養上限一半（10.85 噸））。我國於同（110）年 8 月也獲得三個鰻魚產業團體共識，有條件開放鰻苗，這是台日雙方在商談 6 年多以來，首次的突破。日後一旦能夠進行台日鰻魚業界的會議討論時，本會擬再向日方提出更理想化的目標進行。不論台日鰻苗自由化的進展為何，我國鰻業唯有在能夠拿到每年基本數量的鰻苗的情況下，才能永續產業發展的榮光。

**(二) 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 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註 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 3）
年度目標	達成度（註 1）		
召開國際會議	50%	良好（95 分） 尚可（ 分） 待改善（ 分）	1. 過去一直定期辦理的國際會議，111 年度上半年受到疫情影響，多以文書或通訊軟體進行交流。惟 11 月之後國門逐漸開放，鰻基會遂於 11 月 3 日安排日本鰻輸入組合及鰻苗交易者協議會理事長森山喬司與鰻聯社及各地方合作社座談，日方報告這二年多來日本政府的政策方針，並聽取台灣養鰻業界的境況及處境，雙方進行實質交流。鰻基會為我國對外鰻魚產業主要聯繫窗口。
鰻魚訊息之報導	100%		2. 每年於鰻苗捕撈季收集國內外訊息，提供產、官、學參
鰻魚生產效益研究及鰻苗開放效益評估	100%		
教育訓練	100%		
鰻魚產業服務	100%		

		<p>考，對國內產業提供即時訊息，有助放養時機的判斷。</p> <p>3. 與學術單位合作，徵詢業界對於鰻苗透明化及貿易開放的看法；延續日本鰻最適放養密度及成本分析計畫，針對我國頭期鰻留置國內最適量之評估；評估室內養殖池的單位成本；彙整國內異種鰻的數量</p> <p>4. 每年舉行講習座談會，針對鰻魚國際貿易、生態保護、政令宣導及教育訓練等，均有專</p>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會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 (三)小結

財團法人111年度辦理之各項計畫，整體達成率達9成以上，績效目標辦理情形良好。

表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 五、法制規範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 (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 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人事管理規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2 月 11 日農授漁字第 1091201397C 號函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會計制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 3 日農授漁字第 1091216734C 號函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2 月 11 日農授漁字第 1091201397D 號函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2 月 11 日農授漁字第 1091201397D 號函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依本會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理由：財團法人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未達 1 億以上。

####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法制單位(人員)復核)

表 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符合處：

#### (三)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無。

#### (四)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綜述財團法人法制規範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 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 六、其他監督事項(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 (一)資訊公開情形

表 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 1)
預算書、決算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本會及財團法人官方網站皆有完整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財團法人工作及經費預算並非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無須填寫風險評估報告。
監察報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財團法人官方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本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本會無此項捐助

註 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會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 (二)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 17、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無	無

## (三)其他本會法人主辦單位監督情形

無

## (四)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 18、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 七、檢討與建議(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財團法人在國內產業界及國際鰻魚產業交流仍扮演重要之溝通角色及窗口，目前受限於日本鰻鰐苗捕撈量近年普遍衰退，鰻魚出口銳減，惟該會為維持會務之正常運作，已精簡人事費用，並將辦公室空間出租增加收入，並已於 106 年第 11 屆董事改選實施縮減董事席次，並在 109 年第 12 屆董事、監察人改選後，暫時廢除認捐基金管理運用審查小組及鰻魚產銷聯繫委員會，將權責回歸董事會，大幅縮減會議費用，撙節相關費用支出。本(111)年度已有結餘，財務短绌情形已改善，本會將持續督導財團法人辦理外銷鰻魚自主管理工作，強化業務推展，並持續朝開源節流方向努力。該財團法人配合政府政策推動，符合捐助目的。